宜蘭縣蘇澳鎮公所112年度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

（約僱人員-農業課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個人信箱 |  | 照片（請粘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） |
| 出生日期 |  | 聯絡電話 | (O)(H)行動： |
| 身分證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最高學歷/科系名稱 |  |
| 現職服務單位/職稱 |  |
| 工作經歷（重要參考資料，請詳填） | 服務機關 | 職稱 | 起迄日期 | 主要工作內容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報考人簽章** |  |
| 初審結果 | 查驗證件：□1、報名表。□2、切結書。□3、自傳。□4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□5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□6、工作經歷證明影本。□7、相關專業證照影本。□8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 | 審核單位簽章 | 【 】合格【 】不合格，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* 雙線內資料，報考人無須填寫。
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112年度約僱人員甄選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參加宜蘭縣蘇澳鎮公所112年度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：

一、本人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，均屬實無偽造虛偽情事。

二、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不得任用情事。

三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
四、通知錄取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。

此致
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立切結書人： |
|  | 身分證號： |
|  | 通訊地址： |
|  | 連絡電話：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附註：**

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應迴避任用人員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不得任用情事：

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
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|  |
| --- |
| 簡 要 自 述(約1000字) |
|  |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 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請簽名：